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陳依靈

相對人 東方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趙光晨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有明文規定。再按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771號審理中移付調解，以115年度北簡移調字第53號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第2項記載：「訴訟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」，有該案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可知聲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

01 費新臺幣2410元，又聲請人已於調解成立後聲請退還其所繳
02 裁判費2/3即1607元，故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03元
03 （計算式：2410元-1607元=803元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
04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2 書記官 陳怡安